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机关后勤保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增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紧紧围绕人大执法、监督、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决定和代表工作等重要职能，保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专题询问会、专项视察、执法检查等会议活动质量，全面提升信息化建设和服务的总体效能，促进信息系统真正发挥成效，提高业务管理水平。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民代表大会按法定程序顺利召开，完成大会既定任务。为区人大代表履职提供经费保障，安排人大代表进行视察，调研、依法向被视察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现有办公服务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办公系统服务的手段和内容，维护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桌面办公设备基础设施及会议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记录各业务系统的运行情况，提高日常业务系统的性能，保证各业务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本项目需要实现以下目标：

1. 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其他会议和活动顺利进行，保障区人大常委会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2. 在现有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完善服务能力管理、服务级别管理、服务质量绩效管理。
3. 加强各办公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维护正常运行。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区财政安排。本项目经 2023 年安排预算数 41.92 万元，执行数 41.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99.14%。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

（一）认真完成办文工作任务。一是加强公文办理，及时处理各级各类来文，做好登记传阅，切实做到不积压、不延误、高效率，进一步提升文件办理的针对性和可行性，2023 年共办理公文 530 件。二是严守保密规则，加强流程管控，办理涉密文件，切实做到专人登记、编号，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报送相关

领导传阅，防止无关人员接触，做到开头即严、一严到底，均严格按照涉密文件资料管理规定办理。

（二）不断提升办会工作质量。办公室按照组织严密程序规范的要求，合理分工，统筹安排，协作配合，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积极为常委会履职行权做好服务，确保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议等重要会议的顺利召开，2023年共协助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11次、主任会议11次。

（三）全力完成综合文稿起草工作。一是精心谋划全年主要工作，围绕区委推动增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牵头制定了《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2023年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开展重点课题调研工作方案》，确保常委会各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二是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完成机关综合性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起草撰写常委会工作报告、党组工作情况汇报等各类工作报告、领导发言材料、专项工作总结、整改工作报告，在行文格式、初审把关、领导审阅等环节按要求办理，保证文稿质量，充分发挥文秘辅政的重要作用。

（四）加强机关党建工作。以党建工作为抓手，以狠抓工作作风为突破口，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全面提升机关党的建设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着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抓实“三会一课”制度落实，认真组织开

展党内生活，切实增强党员的党性修养。

三、存在问题

预算管理能力和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需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化。

六、工作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编制流程，做好项目评估、预算执行监控等工作；二是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在编制预算时要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综合评估、分析以往决算情况，将各因素考虑到位，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保证支出进度。

附件：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后勤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一级 二级 √	
主管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	年度预算执行数	分值（权重）	预算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99.14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区本级支出）	41.92	41.5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情况 (概述)	年度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经费，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民代表大会按法定程序顺利召开，完成大会既定任务。					保障了机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供必要的条件，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组织区和镇三级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人次	600 人次	784 人次	15	15	调研报告
		质量指标	视察调研形成报告	30	30	15	15	形成报告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10	10	按计划完成工作
		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利用率	100%	100%	10	15	2023 年财政报告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协调推动大会及闭会期间建议办理落实	100 件	129 件	15	15	代表年度总结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区人代会审议事项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0	人代会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视察、调研成员满意率	1	1	10	10	全区人大代表对区人大的工作满意
	存在问题				资金“缺位”导致，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改进措施	增加必要的经费投入，确保工作按职能顺利开展。
总 分	99
评价等级	☒ 优 90 分≤得分≤100 分； ☐ 良 80 分≤得分<90 分； ☐ 中 60 分≤得分<80 分； ☐ 差 得分<60 分

注：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对于不需要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 10%。

